

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增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子万、 陈海平、王结义、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